

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

大綱

	頁數
一、前言.....	3
二、目前的立法與研究成果.....	4
(一) 中央法令中關於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	4
1. 森林法.....	4
2. 國家公園法.....	5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4. 「野生植物保護法」草案.....	6
(二) 地方自治條例中關於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及其特色	8
1.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8
2.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
3. 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0
4. 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1
5.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12
6. 台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2
7.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3

(三)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15
(四) 各國有關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	17
1. 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 ..	17
2. 奧地利：「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	20
3. 瑞士：「伯恩市樹木保護條例」.....	23
4. 德國：「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	29
5. 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 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	34
三、珍貴樹木保護的立法研究.....	41
(一) 中央的立法權限.....	41
1.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	41
2. 劃分標準.....	43
3. 珍貴樹木保護之立法權限歸屬.....	45
(二) 珍貴樹木保護立法應具備的規範內容.....	47
1. 本法之名稱.....	47
2. 本法的定位.....	47
3. 本法的適用範圍.....	48
4. 本法之主管機關.....	48
5. 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權限.....	48

6. 珍貴樹木保護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49
7. 珍貴樹木之指定程序.....	49
8. 主管機關對於珍貴樹木的管理措施.....	50
9. 樹木所有權人等對於珍貴樹木之保存義務.....	50
10. 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年度預算編列與珍貴樹木保護基金之設置.....	51
11. 原則禁止對於珍貴樹木所為之行為.....	51
12. 侵害結果的立即排除.....	51
13. 例外特許之行為.....	52
14. 暫時性保護.....	52
15. 珍貴樹木指定後之損失補償.....	52
16.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	53
17. 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之甄選.....	53
18. 珍貴樹木所有人之補助與獎勵.....	53
19. 保育團體及個人之獎勵.....	54
20. 違法行為入刑化.....	54
四、結論 - 「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55
附件一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64
附件二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66

附件三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68
附件四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70
附件五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74
附件六 台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77
附件七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81
附件八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86

一、前言

臺灣在經濟高度的發展下，土地過度的開發利用，都市化加速的結果，不但破壞了原來的環境，更使得本土的生態環境產生巨大的變化。樹木可為人類提供多種用途，其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而其淨化大氣、保持水土、維持環境穩定的功能，更無可替代，尤其生長在我們周遭的老樹，其在生態環境的維護上，除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外，更因其伴隨先民開發，部落發展，而與居民的生活、信仰，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樹木在人文意義和本土意識上也極具價值。目前若干縣市政府在地方制度法施行之後，已制訂許多有關樹木保護之自治條例，惟各該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不一，應予保護之範圍較為一般性，且保護認定標準亦不相同，因此有研議制訂「珍貴樹木保護法」專門針對珍貴老樹加以保護之必要性。

二、目前的立法與研究成果

對於台灣珍貴老樹的保護，早至台灣省農林廳時期，即著手針對全國老樹進行普查，當時委託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進行鄉野調查、評鑑，調查結果並集結成冊出版，為今日珍貴樹木保護立法研究的寶貴資料。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已有台灣省政府核頒之「台灣省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另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¹，指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為「珍貴老樹」應予保護。包括：樹齡百年以上；樹身胸圍四.七公尺（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之樹種，但必須是生長在平地或低海拔山坡地區者。至於珍貴行道樹則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且保護完整，連續長達一千公尺以上者。包括樹齡五十年以上；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樹種之行道樹²。隨著台灣省業務之精簡與移轉，使得這一部份的研究與進一步的立法工作暫告停頓。中央則由農委會林務局接續進行珍貴樹木保護立法的研議。但是各縣市卻在地方制度法的授權，以及配合各地民間團體與愛樹人士的大力推動，漸漸制定若干樹木保護條例。目前計有「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台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制定。至於中央因為仍欠缺一部完整的珍貴樹木保護法令，乃由立法委員劉光華委員率先將研議多年的成果，擬定「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連署提出³（參附件相關文件）。為日後珍貴樹木保護立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資料。

（一）中央法令中關於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

1. 森林法

¹ 台灣省政府 1989.11.21 府農技字第 161785 號函核定。

² 「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資料，引自羅華娟，「台灣省珍貴老樹保護計畫的回顧」，台大農學院實驗林管處，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2001.5.25/26，頁 36 以下附錄一。

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17 號（2002.1.9.）。

目前中央並無一部完整的珍貴樹木保護法律。對於一般性的樹木保護規定散見於若干法令之中。例如森林法作為森林資源保育的重要法律，其中對於森林的保護，訂有許多刑度不輕的罰則規定。但是森林法規範的對象 -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參森林法第三條），對於例如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單株珍貴老樹即無法有效予以保護規範。其實這也正是前述台灣省政府推動「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亟欲針對生長在平地或低海拔山坡地區的珍貴樹木進行調查的動力之一。

2. 國家公園法

其次在若干特別法中，例如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中，禁止於國家公園內為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等行為，或可作為國家公園內樹木保護的依據，但其適用地點（國家公園內）與事務之侷限性，僅由其文字的規定形式即可發覺。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而以保存文化資產為宗旨而制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則特別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納入本法之保護範圍（第三條）⁴。自然文化景觀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第四十九條）。在解釋上，本法可以包括珍貴稀有的樹木保存在內。依本法，經指定後之珍貴稀有樹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之（第五十條）。管理機關或機構，對所管理之珍貴稀有樹木，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與有關資料層報經濟部存案；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第五十一條）。珍貴稀有樹木禁止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

⁴ 根據經濟部經（89）人字第 89295969 號/農委會（89）農林字第 89030381 號公告，有關自然文化景觀經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事項管轄權已移轉農委會。

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五十三條）。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地區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珍貴稀有樹木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珍貴稀有樹木（第五十四條）。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樹木者，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六條）。同時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珍貴稀有植物（樹木），僅限於本法所指定，本國所特有的植物（樹木）或有滅絕危機之植物（樹木）。其所能涵蓋的保護範圍顯然不多。目前現有的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珍貴老樹能否納入加以保存（護），頗有疑問。再加上本法目前在適用上似乎並無太多實證的經驗，以如此的規範條文內涵是否能承擔有效的珍貴樹木保護任務，令人懷疑。

4. 「野生植物保護法」草案

另外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議中的「野生植物保護法」草案（1998.5），在國內無專法保障珍貴稀有樹木（老樹）的情況下，也試圖將國內珍貴稀有老樹納入本法加以保護。其中第二十七條中規定，「國公有土地內珍貴稀有老樹得由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調查列冊，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照本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等條有關頻臨滅絕物種之規定公告及保育。其列冊及評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準用的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珍貴稀有老樹之同時應指定公告其所在地，其後得隨時檢討並公告。但其公告有引起該珍貴稀有老樹遭受蓄意破壞或其他威脅致不宜公告時不在此限。（準用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照...第十四條辦理公告之同時應備齊相關資料圖冊通知所在地之土地所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通行通行日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公告。（準用第十五條）

國公有土地內珍貴稀有老樹非基於學術研究、教學及經營管理之需，經報土地管理經營機關同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有...砍伐、移植或其他破壞之行為。(準用第十六條)

珍貴稀有老樹所在地除為經營管理及緊急救難，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任何建設、開發及土地利用行為。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珍貴稀有老樹所在地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或限制使用。其所遭受直接損失，得予補償、救濟或輔導。(準用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所補助或執行之開發建設，不得有危害珍貴稀有老樹之存續或破壞其所在地之行為。若發現前述危害行為時，同級之主管機關應即和開發機關進行協商，並尋求合理可行之替代或補救方案，嚴格執行。(準用第十九條)

珍貴稀有老樹有左列情形之一，土地管理機關或使用人得予以砍伐或移植，不受第十六條...之限制：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有引起或傳播疾病及病蟲害者。三、其他特殊理由經專案報由第十六條...之權責機關核准者。(準用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珍貴稀有老樹與其所在地於指定公告後三年內訂定復育及經營管理計畫。所在地應優先劃設保護區或與土地管理單位、所有人或使用人協議經營。復育及經營管理計畫，得隨時檢討，並至少每十年檢討修正一次。(準用第二十一條)

珍貴稀有老樹栽培之種子、孢子、插穗等可供繁殖之材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調查、採集，並接受申請分配相關機構及人工栽培業者使用。其申請使用得收取使用費。(準用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或處理珍貴稀有老樹之緊急危害，得發布並採取必要之緊急管制措施，禁止任何損及該珍貴稀有老樹或所在地之行為，其期限以六個月為

限。土地管理機關、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直接損失，得予補償、救濟或輔導。(準用第二十六條)

本法在目前欠缺專法保障的情況下，將珍貴稀有老樹納入保護範圍，其用心相當值得肯定。不過在立法政策上，僅運用單一準用的條文，勢必受到被準用條文原先規範目的的限制(例如第二十四條之準用)。同時除非對準用條文進一步明確地作如上的表述，否則無法直接從此一單一條文，明確知悉規範珍貴稀有老樹的內容。因此本文認為此一立法模式並非針對珍貴稀有老樹加以保障的適當立法型態。

(二) 地方自治條例中關於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及其特色

1.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地方自治條例中，高雄縣於兩千年十月所制定之「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參附件一)，立法名稱相當具有特色，是針對「特定紀念樹木」，而非如其他自治條例一般用語。除此之外，本法之特色還包括：

(1)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係指位於國有林地外之樹木。同時符合以下標準者：(一) 胸高直徑一公尺以上；(二) 胸圍三公尺以上；(三) 樹齡五十年以上；(四) 特殊樹木或具區域代表性者；(五) 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第二條第一項)

(2) 而經核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必須由縣府建立清冊列管並公告之。(第二條第二項)

(3) 於公私有地內之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之特定紀念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縣府申請移植。(第四條)

(4) 經縣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

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而此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則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之。(第五條第一項)

(5) 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及經費補助。此一經費則由縣府編列預算執行。(第五條第二、三項)

(6) 經公告之特定紀念樹木，除報縣府同意外，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第六條)

(7) 最後，當樹木滅失、枯死時，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縣府公告解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經公告滿五年，其利害關係人認為確已無保護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申請。縣府並於接到申請三十日內審議完成。若該解除提案被否決者，二年內不得再為該解除案之提議。(第七條)

2.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宜蘭縣於兩千年二月九日通過「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二)的規範特色，除了一般性的罰則規範外，包括：

(1) 保護範圍排除國有林班地樹木之適用。此外，經縣府認定應予保護的樹木包含：

一、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二、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應屬於針對珍貴稀有老樹的規範立法。(第二條)

(2)規定利害關係人之異議程序。本法規定凡二十歲以上縣民或法人機關團體，均可向縣政府提案保護樹木，經縣政府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納入保護。民眾如有異議，可在公告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交由縣政府成立的綠政小組裁決。(第三條)

(3)現地保存原則，例外可申請移植。依本法，凡經縣政府公告納入保護的樹木，民眾不得任意砍除，違者將處以重罰，當保護樹木與重大開發案抵觸時，縣政府將由「綠政小組」把關審查，裁決能否進行移植。(第四條)

(4)私人權利之兼顧保護。例如私有樹木的移植經費由縣政府負擔。(第四條第二項)保留樹木生長土地(以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所涵蓋之土地)，並由縣政府補助該土地之地價稅。(第五條)

(5)行政處罰的形式採取罰鍰、勒令停工，並運用連續處罰的立法模式。(第六條)

3. 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台北市於兩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三)之立法特色在於：

(1)本條例所保護的樹木範圍，並不侷限珍貴稀有老樹。而是擴及台北市轄區內包括：

一、樹胸高直徑〇.八公尺以上。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木、綠籬、蔓藤等，並經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者。

而本條例所規定之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測之直徑。樹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測樹木周圍。(第二條)其立法例較傾向於歐洲都市的樹木保護法令。

(2) 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依本條例，得特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第四條)

(3) 規定補植的義務。對於違反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受保護樹木情節重大者，經樹委會決議後，得課以在指定地點上種植一定數量樹種之義務，並維護保活一年以上。(第五條)

(4) 於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第六條)

(5) 賦予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所必備之進入公、私土地之行政檢察權。與警察機關的職務協助。(第七條)

(6) 納入獎勵規定。對於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第十條)

(7) 行政處罰的形式亦採取罰鍰、並運用連續處罰的立法模式。(第十一條以下)

4. 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台北縣制定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四)，其立法特色在於：

(1) 保護範圍包括珍貴樹木、行道樹以及其他樹木。珍貴樹木是指：

(一) 自整地高度起算一.三公尺處之胸圍達三公尺以上。已分支者，合併計算各胸圍。

(二) 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 其他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

行道樹則是指省道、縣道、鄉道或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其他樹木則包含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第三條) 本條例除了保護珍稀老樹，還特別將行道樹以及公共設施(如公園)內之喬木。

(2) 特設徵收補償之規定。本條例規定，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第十條)

(3) 得委託機關、團體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並委託其進行調查之公權力。(第十二條)

(4) 調和樹木保護與建築申請。依本條例，縣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變更設計。(第十五條)

(5) 針對行道樹的保護特設規定。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若未得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任意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寬度九十公分，長度一百一十公分以上之行道樹植穴。(第十六條)

(6) 針對行道樹的侵害，特設補植工作費的賠償規定。(第二十二條)

(7) 對於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或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並得予以獎勵或表揚。(第二十三條)

5.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五）的制定，明顯參照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較無特殊之規範內容。

6. 台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台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六）之立法特色在於其保護範圍排除國有林地珍貴稀有樹木之適用。並且參照前揭台灣省「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的認定標準，以珍貴樹木與珍貴行道樹作為保護對象。其規範的體例與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較為相近。規範內容也較為近似。不同的是，本法所稱之珍貴樹木是指：

- （一）胸高處直徑達一.五公尺或胸圍達四.七公尺以上。胸高以下已分支者，合併計算各胸圍。
- （二）樹齡八十年以上。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珍貴稀有之樹種。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樹木或樹種。

珍貴行道樹則是指：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以上，保護完整之行道樹。
- （二）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行道樹。（第三條）

7.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布之「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七),相較於其他各縣市的自治條例,其規範密度應屬較高者。其中特色包括:

(1)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立法特色在於其保護範圍限於非國有林地之樹木。其保護標準包括:

(一) 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合併計算各分枝直徑(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量測之樹木直徑,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幹週長)。

(二) 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三) 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 經提報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查,或樹委會委員主動提案審查,認定屬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或綠籬等。

(五) 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第五條)

(六) 經列為保護樹木之保護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為上限。(第七條第一項)

是否符合(一)至(三)標準,仍應經樹委會審查確認。(第五條第二項)

(2) 對於新闢或拓寬之道路以及公共設施用地、綠地,所預留植栽行道樹、路樹及其他樹木空間,必須寬度達一點五公尺長度達二公尺以上。(第十九條)

(3)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及路樹,係指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樹木,係指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內之喬木。(第六條)

(4)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查、鑑定、提供諮詢、協調促進及審議重大違規事件，得設「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三條)

(5) 為執行樹木保護之各種措施，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九條)

(6) 受保護樹木或其他樹木遇下列情事，各鄉(鎮、市)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第十一條)

(7) 經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本府公告。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樹木所有權人。公告應載明：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理由；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三、珍貴稀有樹木列管編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第十四條)

(8) 經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之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時起至公告截止後十五日之期間內，提出異議(第十五條)

(9) 對於列為保護範圍內之受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或辦理撥用。未經公告確定前，主管機關認該保護範圍之使用方式有礙珍貴稀有樹木生存者，得採取適當行政措施。列為保護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第十七條)

(10) 縣政府建管單位受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基地內有無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第十八條)

(11) 受保護之樹木原則上不得任意遷植，若確有遷植之必要者，應報請縣政

府核准。(第二十條)

(12) 毀損受保護樹木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賠償；致影響其生機者，另加補植費。(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六倍計算。(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13) 機關、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稀有樹木保護或行道樹、路樹、其他樹木養護維護工作相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第二十五條)

(三)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第四屆立法委員劉光華等人連署所提出的「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參附件八)，可說是國內第一部中央有關樹木保護的專門性立法草案。其立法特色計有：

(1) 立法名稱明確標示為「珍貴樹木」之保護。概念上與地方自治條例中，針對都市一般樹木保護(例如台北市)，並不相同。

(2) 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之老樹、國有林地內之巨木或神木，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以及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種及其所形成之景觀。老樹的判斷標準則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視之。(一) 樹齡一百年以上。(二) 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三) 具文化歷史價值。至於巨木或神木之標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條)

(2) 珍貴樹木保護採取分級保護的形式。亦即將珍貴樹木區分為一級珍貴樹木(國樹)、二級珍貴樹木與三級珍貴樹木。(第四條)

(3) 為珍貴樹木的保護，主管機關應為珍貴樹木設置監護人。(第六條) 對於監護人，主管機關應施以訓練與講習。(第十一條)

(4)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本法特別規定其得設一獨立的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其中委員為無給職。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第八條)

(5) 對於樹木的侵害或影響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規範模式。(第十二條以下)

(6) 本法保護範圍尚及於珍貴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第十六條)

(7) 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並賦予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行政檢察之權限。(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同時亦得由主管機關甄選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協助樹木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第十八條)

(8) 為補助珍貴樹木所有人，規定珍貴樹木生長環境之土地，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第二十一條)

(9) 本法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第二十三條)

(10) 對於違反本法的行為，本法採取行政處罰以及刑罰並行的立法方式，罰則不可謂不重。(第二十四條以下)

(四) 各國有關珍貴樹木保護的規範

為求珍貴樹木保護立法的研議更加可行、慎重，本研究案特別翻譯整理其他國家有關樹木保護的專法，其中計有非聯邦式中央立法的「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聯邦國家中，採取地方立法模式的「奧地利：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瑞士：伯恩市樹木保護條例」、「德國：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以及「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等作為參考。

1. 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⁵

§1 (立法目的)

本法以維持都市的美觀景緻，規定有關樹木之保存所必要之事項，並藉此得以維持或提升都市健全的環境作為目的。

§2 (應保存樹木之指定)

市町村長得於依都市計畫法（昭和 43 年法律第 100 號）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之都市計畫區域內，認為有維持美觀景緻之必要時，指定符合政令所定基準的樹木或樹木群作為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

市町村長於前項指定時，必須通知符合該項意旨而應被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之所有權人。

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左列各號所列舉的樹木或樹木群。

1. 根據文化資產保護法（昭和 25 年法律第 214 號）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⁵ 昭和 37 年 5 月 18 日法律 142 號，平成 11 年 12 月 22 日法律 160 號最後修改。

條第 1 項以及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定或者暫時指定的樹木或樹木群。

2. 根據森林法（昭和 26 年法律第 249 號）第 25 條與第 25 條之 2 之規定所指定作為保安林的樹木群。
3. 前兩號規定以外，其他屬於國家或者地方公共團體所有或管理的樹木或樹木群。

§3（指定之解除）

市町村長於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該當前條第三項各號之規定，以及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因為滅失、枯死等原因而失去指定之事由時，應即解除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之指定。

市町村長於有公益之理由或其他特定之理由時，亦得解除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之指定。

所有權人亦得於有前項規定而得解除指定之事由時，向市町村長提出申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據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解除指定時，準用之。

§4（標示的設置）

市町村於指定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時，應依條例或規則之規定，設置可以表示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標誌。

§5（所有人之保存義務）

所有權人應致力於防止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枯損，或者其他的保存措施。

任何人均應協助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盡可能保存。

§6（所有人變更時的報備）

關於保存樹木或者保存樹林，於所有權人有變更時，新的所有權人應即向市町村長報備變更之事實。

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滅失或枯死時，所有權人應即向市町村長報備。

§7（應保存樹木的列冊）

根據國土交通省令之規定，市町村長應將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列冊，並加以保管。

§8（要求提出報告）

市町村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所有權人要求提出有關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現狀的報告。

§9（地方首長的建議）

市町村長得對所有權人提供有關防止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枯損，或其他保存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10（報告與勸告等事項）

都道府縣知事，得於本法施行的必要限度內，對市町村長要求提出有關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之報告或資料；並得對之提供有關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之指定或其他保存之必要建議、口頭或技術上協助。

2. 奧地利：「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Wiener Baumschutzgesetz）」

立法目的與適用領域

§1（1）為了維持維也納市居民的健康環境，維也納市內不論位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上之樹木均應依本法加以保護。受本法加以保護之樹木包括自地面上或地面下生長範圍內，樹根分生處起算一公尺，樹圍至少四十公分的所有闊葉數或針葉樹。

（2）本法不適用於：

1. 森林法所規範的森林樹木；
2. 為求營業目的而於苗圃或園地種植之樹木；
3. 果樹；
4. 根據水利機關的命令，為了整頓水利與氾濫地區、保護供水設施以及為了許可通過的水利建築計畫而砍伐的樹木；
5. 用於農業經濟之生產目的而砍伐的樹木；
6. 種植於小型公園內之樹木。

保存義務

§2（1）任何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所有權人）均有保存種植於其土地上樹木的義務。（2）移轉或讓與樹木之利用時，則由繼受人或其他利用權人負擔前項義務。

應予禁止的侵害行為

§3（1）左列行為應予禁止：1. 為了其他目的而對第一條第一項所列種植的存活

樹木所為損及樹木現狀的行為；2.砍伐、挖掘、截肢、截幹或其他移除的行為。但依第四條取得許可（Bewilligung）者不在此限；3.透過化學、藥品或其他作用傷害樹木、阻礙樹木生長或使之枯萎的行為。

（2）未危害樹木而僅單純為了美化、改良或者照護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的修剪行為非在禁止之列。鄰人根據民法（ABGB）第四百二十二條所擁有的權限不受影響。

許可義務

§4（1）樹木的移除應得主管機關的許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許可：1.樹木依其種類與生長地點判斷，已經達到或者超過生理上的年齡界限；或者依其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而因此應予以移除時；2.於土地上種植之樹木之一部，為了維持其他有價值的部分繼續存活，而必須予以移除時（養護措施）；3.樹木的生長或現狀已經危及他人的財產或者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且無其他期待的可能性可以防止危害發生時；4.建築計畫的實施，若不移除樹木，該建築無法依照建築計畫書進行時...；5.前號以外的建築、道路交通或其他計畫中，實現該計畫所欲達成的公益明顯高於保存樹木的利益時；6.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權人）依照法律強制的規定應直接承擔的義務，或者依照行政機關命令應遵守的義務，非將樹木移除無法加以實現時。

（2）前項許可得加以必要的規制。

（3）若依據文化植物保護法（Kulturpflanzenschutzgesetz, LGBl für Wien Nr. 21/1949⁶）相關有效規定所為之措施，無須依本法取得許可。

§5（1）前條許可之申請權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權人）。移轉或讓與樹木之

⁶ Gesetz über den Schutz der Kulturpflanzen (Kulturpflanzenschutzgesetz), LGBl.Nr. 32/1949,

利用時，則由繼受人或其他利用權人負擔前項義務。

(2) 根據第四條所為之許可申請除須出具判斷是否給予許可所必備之文件，如有關數量、年齡、樹根分生處起算一公尺處之樹圍證明文件外，同時應準備放大的地圖或素描，得據以明確地看出全體欲加以移除樹木及其生長地點。

(3) 許可決定中應記載同意樹木之移除、移除樹木的數量、年齡、樹根分生處起算一公尺處之樹圍及其生長地點。(略)

(4) 許可決定具有物權效力。

(5) 樹木的移除必須直到許可決定中根據第三項的所有內容均已經發生法律確定力(rechtskräftig)時始得開始進行。

補植

§6 (1) 若許可樹木的移除(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號外)，必須根據以下的規定進行補植。

(2) 補植樹木的範圍與標準計算如下：由預計移除樹木樹根分生處起算一公尺之樹圍計算，每十五公分補植一株胸圍八至十五公分的樹木⁷。根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與第六號所為樹木移除的補植以一比一的比率為之。根據第四條第一項第六號所為樹木移除的補植，市政府得放棄補植的指定。

(3) 樹木的補植由根據第四條取得許可者負擔；補植時首先應考慮於同一土地上為之；若不可能於同一土地進行補植時，應自被移除樹木所在地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選擇於自己或他人土地上進行之。於他人土地上進行補植時，許可申請

24/1998.

⁷ 例如移除一株五十公分的樹木，必須至少補植四株。

人應同時向市政府出具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

3. 瑞士：「伯恩市樹木保護條例（Baumschutzreglement der Stadt Bern, BSchR）」

第一章：立法目的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了當地利益、景觀、生態平衡以及市區與住宅區居住生活品質，必須保存伯恩市區內的樹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私人土地上，以及屬於伯恩市居民共同所有財政財產（Finanzvermögen）的土地上的樹木。

2. 其他有關公有土地上樹木的規定，亦即有關伯恩市行政財產（Verwaltungsmögen）中之公有道路、場所與土地上樹木的規定，以及有關私人土地利用、住宅區以外工商業利用土地的緩衝區（Grenzabstandsräume）的建築警察法上規定，不受本法之影響。

3. 本法不適用於森林、苗圃、公園內樹木以及堅果樹以外的果樹。保留條款規定於第五條中。

第二章：保護規定

第三條 樹木保護區；許可義務

1. 伯恩市區分樹木保護 A 區與樹木保護 B 區。樹木保護 A 區包括根據伯恩市建築法與建築分級計畫所定的阿雷特保護區（Aaretalschutzgebiet）與老城區。樹木保護 A 區以外的其他區域則為樹木保護 B 區。

2. 在樹木保護 A 區與樹木保護 B 區內，樹木應依左列最低標準加以保護，其移除必須經過許可（Bewilligung）。

a. 樹木保護 A 區：生長土地以上一公尺處，樹圍至少三十公分以及直徑約十公分以上之樹木。（略）

b. 樹木保護 B 區：生長土地以上一公尺處，樹圍至少八十公分以及直徑約二十五公分以上之樹木。

3. 多樹幹的樹木，其樹圍與直徑應合併計算。

4. 樹木重要部分的砍除視為樹木的移除（Beseitigung）。

第四條 許可原因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許可移除樹木或砍除樹木重要的部分：

a. 基於健康的原因，可以證明有移除樹木之必要時；

b. 樹木的保存對於人員或物品有重大危害時；

c. 移除是屬於對於整體樹木狀況的照護措施時；

d. 住宅受到樹木的陰影投射、產生的濕氣或者其他作用而嚴重損害時；

e. 其他明顯重大的公益或私益要求，須移除或截斷樹木時。

2. 建築法中特別值得保護樹木的移除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以及附帶條件，根據其生長地點與樹種予以等值的填補時，方予許可。

第五條 補植

1.許可機關通常應於每一個樹木移除許可中，命令於現地為適當的補植；或者例外時得相關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鄰接土地上進行補植。補植樹木可以是果樹。補植的費用由移除申請人負擔。

2.根據行政機關指示補植的樹木不論其大小均受本法保護。

第六條 利用計畫的保留與個別處分

1.在（都市）利用計畫範圍內私有樹木保護法令的制定權以及對於個別樹木保護的處分權予以保留。

2.根據使用計畫或者處分加以支撐或者重新種植的樹木，不論大小均受本法相關規定保護。

第三章：執行

第七條 市園藝處

1.本法的執行主管機關為市園藝處；亦即依本法或伯恩市建築法無其他特別的權限規定時，在樹木保護領域中程序的進行與措施命令的執行。

2.市園藝處應執行樹木的管理監督。市園藝處的人員可以持證明文件與利用權人先前的通知，進入私人場所。

3.市園藝處於市代會同意後，得公佈特別值得保護的私人所有樹木清單。市園藝處同時為樹木保護的主管機關。

4.（略）

第八條 獨立的移除申請

1.若移除的申請是一個與須經許可的建築計畫無關的獨立申請，依本法第三條

處理申請移除的程序依據行政救濟法 (Verwaltungsrechtspflegegesetz, VRPG) 的相關條文以及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為之。

2. 前項申請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或口頭作成記錄後向市園藝處提出。
3. 申請人原則上應向市園藝處提出每一個申請的現況計畫書，並且充分說明欲移除樹木的品種、生長地點與大小，以及欲補植的樹木。
4. 市園藝處應於受理充分的申請後二十天之內作成決定。依第四條第一項 d 與 e 之規定所為之移除申請，市園藝處應於兩週內作成決定。
5. 前項決定書應以掛號信通知申請人。(略)

第九條 作為建築申請部分的移除申請

1. 若受保護之樹木的移除申請與建築許可申請有關時，移除申請應與建築許可申請一起向建管局 (Bauinspektorat) 提出。其申請的程序依建築許可程序法 (BewD)⁸ 為之。
2. 負擔程序與申訴程序 (Auflag- und Einspracheverfahren) 亦由建管局主管。移除申請的專業判斷由市園藝處負擔。市園藝處並應於文件送達後，在第八條第四項所確定的期限內，向建管局提出書面的意見以及樹木移除申請的請求。
3. 建築許可機關必須於建築許可中做出有關樹木移除申請以及對之不服而提起的異議的判斷。

第十條 相鄰權

⁸ Dekret über das Baubewilligungsverfahren.

1.鄰人間根據各邦法律（kantonaler Recht）關於樹木的修剪、整理權利（Kapp- und Anriesrecht），樹木距離的保持，移除的請求以及樹木的修剪所生之爭議由民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許可的效力與期限

樹木移除許可的效力以及期限，根據各邦建築許可法的規定認定。邦建築許可法的規定依其意義亦可適用於根據第八條在程序中所授與的許可上；而其程序則根據行政救濟法（Verwaltungsrechtspflegegesetz）進行。

第十二條 法律救濟

1.對於市園藝處關於拒絕移除申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的決定不服時，可以自行政異議（Verwaltungsbeschwerde）開啟後，於三十日之內向市政府提起救濟。

2.建築許可機關對於依第九條第三項於建築許可決定中所作成的樹木移除申請的決定，可以透過建築異議（Baubeschwerde）加以撤銷。

第十三條 回復原狀

1.未經許可而移除樹木，或者未遵守許可、處分的條件時，市園藝處得作成回復合法狀態所必要的處置。其程序依行政救濟法為之。

2.若移除或補植為建築許可的標的部分，回復合法狀態的程序則根據建築法為之。

3.若樹木移除後五年內未進行回復合法狀態的程序，不得再要求補植。

第四章：費用

第十四條（略）

第五章：刑罰與罪責規定

第十五條 刑罰規定

1.違法本法、本法的施行規定與命令者；特別是未經許可故意或過失移除或截斷受保護的樹木者；或者未進行補植或事後再加以移除者，應受處罰。

2.違反建築決定的行為應依邦建築法中的刑罰規定處罰。

3.（略）

第十六條 現行法的廢止（略）

第十七條 本法之生效

本法於邦自治與土地規畫局（das kantonale Amt für Gemeinden und Raumordnung）許可後生效。

4. 德國：「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 (Baumschutzverordnung - BaumSchVO)」⁹

§1 適用範圍

(1) 基於確保自然資源生生不息 (Leistungsfähigkeit) 的重要性，為了地區景觀的生氣、規劃與照護，以及為了防護有害之影響，若無其他保護規定時，柏林市中的樹木作為應予保護的景觀一部份，應依本法所定標準保護之。屬於依照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柏林市紀念物保護法 (Denkmalschutzgesetz)¹⁰ 第二條第四項意義下的樹木不在本法保護之列。

(2) 本法保護之對象包括：

1. 樹林；

2. 自地表以上一百三十公分處起算，樹圍至少六十公分以上之單株樹木。

屬於紫杉 (Eibe)、球楓 (Kugelhorn)、球槐 (Kugelrobinie)、紅荊棘樹 (Rotdorn)、白荊棘樹 (Weißdorn) 與冬青 (Stechpalme) 等樹種，而樹圍至少三十公分以上的單株樹木，第一句之規定亦有適用。多幹的單株樹木，若其中一樹幹樹圍超過三十公分以上者亦受本法之保護。果樹不受本法保護，但堅果類樹木例外不在此限。

(3) 樹木雖未達前項標準，但為依本法第五條與第七條補植的樹木，或者根據景觀規劃或建築計畫保存的樹木亦受本法保護。前句所指樹木應登錄於主管機關之名冊上。

§2 補植義務

⁹ Verordnung zum Schutz des Baumbestandes in Berlin v. 11. 1. 1982

¹⁰ GVBl. S. 274.

(1) 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者土地的利用權人均有義務保存與照護生長在他土地上並受到保護的樹木；在此特別包括對於樹木損害的排除以及對於損害影響的保護措施。在此所稱之保護措施特別指：

1. 在建築工事進行中，為了防止機械傷害所為設置圍籬與包裹防護層的保護樹幹措施；

2. 以透水性物質覆蓋根部，防止因挖掘或機具設置所造成的固化；

3. 直接對於樹木在地下水層的部分為必要的灌溉；

4. 不可避免地在樹木根部為土壤覆蓋時，為了確保空氣交換與水分保持而適度地利用土地；

5. 在樹木根部進行挖掘填土時，為了確保養分的涵養而利用營養豐富的上層土壤。

(2) 為了保存樹木，主管機關得命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用權人自行負擔費用為必要的照護與保護措施。

(3) 公有道路上應予保護樹木的維護與照顧由種植行道樹的主管機關為之。樹木傷害的防護，必須透過適當的措施加以確保。

§3 禁止的行為

(1) 若未依第四條取得許可，禁止對於受保護的樹木或其部分為移除、毀壞、損害、裁剪或透過其他方式影響其繼續生長的行為。

(2) 前項的損害或影響行為尚包括透過左列的行為對於受保護樹木樹冠 (Baumkrone) 下根部的損害：

- 1.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上層表面；
- 2.車輛或機械的清洗；
- 3.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上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
- 4.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

第一號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共道路上的樹木；第二號與第三號的規定適用於公共道路固定表面的樹木只限於環繞樹木周邊區域。

(3) 合法與專業的照護與維持措施不在第一項禁止之列。若被保護的樹木或者其中部分為了避免直接造成威脅的危險而需移除時，必須即時向主管機關報備。

(4) 左列事項不在第一項至第三項命令或禁止之列：

- 1.合法經營的森林；
- 2.合法設置與維持的植物園；
- 3.公園營建機關在綠地與休閒地區、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空地上的措施。

對於花圃與苗圃的經營範圍內以營利為目的種植樹木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不在第一項至第三項命令或禁止之列。

§4 例外規定

(1) 在不違反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前提下，得依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用權人之申請，在左列情況下，例外地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的禁止予以許可：

- 1.當樹木感染疾病以及進一步失去其生態功能，同時財產權人支出可期待的費用

亦不再有可能保有該樹木時；

2.當其他許可的土地利用不可能或者僅能受到嚴格的限制始能實現，或者該利用受到不可期待的損害時；

3.當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柏林市紀念物法¹¹所為保存與維持紀念物措施的執行，要求改變或移除樹木時；

(2) 前項例外許可的申請必須提出有關所有在土地上種植的受保護樹木的充分說明，以及預計加以移植或修改樹木的種植地點、種類、高度與樹圍等說明。個案中也可要求出具其他例如計畫書或鑑定報告等相關文件。

(3) 若於許可中同意的措施未於一年內為之，該許可即失其效力。該許可得依申請，最多延長一年。

§5 補植

(1) 如果受本法保護的樹木被許可移除，而補植是適當且可期待時，申請人有義務在適當的地點補植被移植樹種的樹木；...。此項義務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確定。

(2) 前項補植義務必須直到該補植樹木生長季開始兩年後仍繼續生長始屬完成。如果未達此項標準或者申請人經替換時，申請人有義務重新補植；若無抵觸其他法律時，此項義務適用於聯邦、柏林邦以及其他公共計畫主體的計畫。

(3) 依申請亦可將補植改為轉植。前項期限規定在此增為三年；除此之外，其餘規定仍有適用。

¹¹ GVBl. S. 2540.

§6 補償規定

(1) 若前條補植已屬不可能或不適宜時，必須繳納補償費用。此項規定不適用於聯邦、柏林邦以及其他公共計畫主體的計畫。補償費用的額度應依現狀損失的範圍、型態以及嚴重程度，並且參酌可資比較的補植費用加以決定。

(2) 依前項收取的補償費用必須用於支持自然與景觀的保護、養護與發展上。

§7 權利繼受者的責任

依第五條與第六條所承擔的補植義務亦應移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的權利繼受者承擔。

§8 事後的要求

任何替代作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用權人，而移除、毀壞、損傷或者以其他方式影響受保護樹木之繼續生長者，或者必須將之移除者，有依第五條與第六條之標準，承擔補植或繳納補償費用之義務。此項義務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確定之。

§9 秩序違反行為

任何故意或過失為左列行為者，屬於柏林邦自然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八號的秩序違反行為：

- 1.對於受保護的樹木或其部分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移除、毀壞、損害、裁剪或透過其他方式影響其繼續生長的行為，而未擁有依本法第四條所必要的例外許可，
- 2.對於受保護樹木的根部範圍所為根據第三條第二項之損害或影響行為，
- 3.對於受保護樹木或者其中部分為第三條第三項之必要移除，而未即時向主管機

關報備。

§10 生效

本法自公佈於柏林邦法令公報之日起生效。

5. 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
(Musterbaumschutzsatzung des Städtetages Nordrhein-Westfalen)」¹²

§1 (條例規範的對象)

根據本條例，為了

- a) 確保自然資源的生生不息 (Leistungsfähigkeit)，
- b) 地方形象以及景觀形成、規劃與養護以及確保在地就近的野外休憩，
- c) 防護對於人群以及城市聚落環境的損害影響，
- d) 保持以及改善城市氣候，
- e) 保存豐富的樹木種類狀態

應保護樹木免受損害性的影響。

§2 (事物的適用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相關已開發地區內以及建築開發計畫適用範圍內的樹木之保護。

(2) (略)

(3) 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制定 (BGBl. I S. 1307)，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改 (BGBl. I S. 1034) 之聯邦森林法

¹² Umdruck-Nr. H 3811/ Aktenzeichen: 6/ 71-06/ Stand: Januar 1994.

(Bundeswaldgesetz)，以及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修改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森林法 (Landesforstgesetz) 意義下的森林。

§3 (受保護的樹木)

(1) 受保護的樹木必須加以保存，並且基於此一目的加以養護以及排除可能的危害。

(2) 本法保護者為生長土地以上一百公分起算，樹圍八十公分以上的樹木。如果樹冠未及此高度，則直接以樹冠下的樹圍計算之。如果多數幹的樹木其樹圍總數超過八十公分，同時其中之一樹幹樹圍至少超過三十公分以上之樹木。

(3) 受本條例保護者尚包括即使未達前項標準，但根據開發建築計畫所加以保存之樹木，以及根據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加以補植之樹木。

(4) 果樹不受本條例保護，但核桃樹(Walnußbäumen)與栗子樹(Eßkastanien)則屬於例外。

§4 (被禁止的行為)

(1) 在本條例適用的範圍內，禁止對於受保護之樹木為砍伐、毀壞或者對其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行為。對於受保護樹木的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行為是指，對於樹木的特徵外貌為嚴重影響，或者損及其後續生長的侵害 (Eingriff) 行為。

(2) 對於受保護樹木所為合法的養護與保存措施、經營苗圃所必須的措施、公有土地上的形成、照顧與保護措施、森林的經營管理措施、或者為了防護樹木對於人員或物品的重要價值所造成之現時危險所採取的不可遲延的措施，或者雖非樹木造成的危險，但卻只有針對受保護樹木才能防護前述危險時所採取的措施，則不在前項禁止之列。此一防衛危險不可遲延的防護措施必須即時向市/鄉鎮報備。

(3) 根據第一項所禁止的行為尚包括對於受保護樹木生存所必要的空間（根部範圍與樹冠範圍）所造成的影響行為，以及其他會，或者可能會導致樹木損傷或死亡的行為，特別是例如：

- a) 透過不透水物質（例如瀝青或者水泥）的覆蓋而固化土表，
- b) 挖掘、取出地下物（例如取出棺木）或者堆積土壤，
- c) 鹽、酸液、油、鹼液、油漆或廢水的儲存、噴灑或灌溉，
- d) 天然氣或其他管線中有害物質的溢漏，
- e) 不得使用於樹叢之上之除草劑的使用，
- f) 非經街道清潔條例與規費條例等法所定之灑鹽措施。

§5（措施命令）

(1) 市/鄉鎮得命令土地所有權人為特定的措施，以養護、保存以及保護本條例第一條所保護但受危害之樹木；此一措施特別適用於實施建築措施時。

(2) 若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措施有可能造成鄰接土地上所保護樹木的損害影響時，第一項的規定亦有適用。

(3) 如果承擔義務之人所採取的行為故意未顧及樹木保護之利益（第一條）時，市/鄉鎮得命令所有權人忍受市或其他受其委託之人，對於受保護樹木所採取的特定照護與保存措施的實施。

§6（例外與免除）

(1)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給予第四條之禁止行為例外許可（Ausnahmen）：

- a)土地所有權人根據公法之規定負有義務移除受保護之樹木，或者對其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同時他無法以其他可期待的方式免除該義務時，
- b)若不予以例外許可，則根據公法規定所許可的利用行為則無法，或者只能在相當大的限制下才能實現時，
- c)因受保護樹木所引起，對於人員或物品之重要價值所造成的危害，雖非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現時之危害，但無法以其他的方法在可期待的費用之支出情況下加以排除時，
- d)受保護的樹木生病，若顧及公益，同樣不可能在可期待的費用之支出情況下保存該樹木時，
- e)根據重大，而無法以其他方法實現的公益，移除樹木有其迫切之必要時，
- f)樹木嚴重地影響到窗戶上的光線與日照。所謂嚴重的影響是指窗戶被樹木遮蔭，以致於窗後的房間在白天時僅能利用人工光源才能使用，但是若無該樹木的影響，則可在無人工光源的情況下依通常使用之目的而使用。

例外許可的要件是否滿足應由申請人證明。

(2) 當禁止會導致原先未預料到的困難，而免除卻可符合公益時，第四條的禁止可以在個案中加以免除 (Befreiungen)。免除亦得基於公益理由為之。

(3) 例外許可與免除均需以書面向市/鄉鎮申請。申請書中必須附上住宅位置圖。... 例外許可與免除的決定必須以書面作成。

§7 (補植，繳納補償費用)

(1) 若根據第六條第一項 b 以及第二項授與例外許可與免除時，申請人必須針對被移除的受保護樹木，以自己的費用，根據本條第二項的標準，於本條例適用

的地區土地上補植與保存新的樹木。

(2) 補植樹木的大小以被移除樹木的樹圍而定。如果被移除樹木的樹圍由地面起一公尺處起算到達一百五十公分，則補植的樹木必須是相同或至少是等值的種類，同時自地面起一公尺處起算二十公分樹圍之樹木。如果被移除樹木的樹圍超過一百五十公分，則每超過之一公尺內樹圍，必須額外再補植一株事先指定種類的樹木。若補植樹木未存活，必須重複補植。

(3) 如果申請人未履行其依本條第一項應補植之義務，或者其補植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原因已屬不可能時，必須負擔補償費用。

(4) 補償費用的計算根據被移除樹木的價值，補植所必須的費用以及補植樹木淨額的百分之三十加總而定。

(5) 本條第一項規定的補植義務，可以在特別附記理由的情況下加以免除。但無論如何，本法第一條所定樹木保護的利益還是必須被保護到。

§8 (建築許可程序中的樹木保護)

(1) 若於本條例適用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建築許可時，必須在建築位置圖上標示建築土地上所有依據本條第二條所保護樹木的所在位置、種類、樹圍以及樹冠的平均範圍。

(2) 若申請建築計畫的許可，計畫之完成包含必須移除、毀壞、損傷或改變受保護之樹木時，根據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許可的申請必須附帶於建築申請中提出。

(3) (略)

§9 (結果除去)

(1) 若受保護之樹木被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違反第四條的禁止規定以及無第六條例外許可與免除的條件而加以移除或毀壞時，針對被移除或毀壞的樹木，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必須根據本條第四項的標準補植與保存同等價值的樹木。

(2) 若受保護之樹木被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違反第四條的禁止規定以及無第六條例外許可與免除的條件而加以損傷或對其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必須在可能的範圍內排除或減少前述損傷或改變。若已無可能排除或減少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必須為樹木的補植。

(3) 若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補植，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完全或者部份不可能時，必須針對每一株應予補植的受保護樹木繳納補償費用。

(4) 第七條有關補植與繳納補償費之規定，在此亦得適用。

(5) 若第三人無權而對於受保護之樹木為砍伐、毀壞或者對其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行為，而補償請求少於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費用時，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權人課予之義務僅止於其對第三人的補償請求額度。

(6) (略)

§10 (補償費用之運用)

根據本條例所負擔的補償費用應向市/鄉鎮繳納。它必須受到補植目的之拘束，被運用於本條例所適用的區域中，盡可能地於被移除或毀壞的樹木所在地附近所為之樹木補植。

§11 (秩序違反行為)

(1) 任何人故意或過失為左列行為時，為邦景觀法 (Landschaftsgesetz) 第七

十條第一項第十七號所規定之秩序違反行為

a)違反第四條的禁止規定以及無第六條例外許可與免除的授予，而對受保護之樹木加以移除、毀壞、損傷或對其結構為本質性的改變行為時，

b)不遵守市/鄉鎮根據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對於應受保護卻受危害之樹木所為之養護、保存以及保護命令時，

c)未履行依第六條所授予之例外許可或免除所加之附款時，

d)未履行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義務時，

e)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未於建築位置圖上標示受保護之樹木時，

f)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2)秩序違反行為若未依其他法律課處刑罰時，依邦景觀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最高可課處十萬馬克的罰鍰。

§12 (生效)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生其效力。(後略)

三、 珍貴樹木保護的立法研究

(一) 中央的立法權限

珍貴樹木保護之立法研究，因我國對於地方自治的保障，首先應先探究者為中央針對珍貴樹木的保護是否具有立法權限。

1.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

A.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義

依地方制度法（1999.1.25）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自治事項乃指地方得自主決定之事務，其中自主則包括自主立法及自主執行。就該事項之辦理而言，地方無待法律之規定及上級之授權，即須以自己作為主體加以負責，且地方亦享有類似人民基本權功能中之「防禦權」可排除上級所為合法性監督外過度之干涉¹³。原始之自治事項雖無待於法律之授權，惟隨著國家社會的法治化，法律精確規範權利與義務之功能日趨彰顯，因此今日之自治事項已逐漸納入法律之規範內，基此，今日之自治事項不再是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而係指在法律規定下地方之自主事項¹⁴。我國地方制度法第二節「自治事項」各條即對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加以規定，須注意者乃今日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雖多以法律加以明定，然此非謂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干法律未明文加以定性者亦有為自治事項之可能，就此，德國將自治事項區分為「義務辦理但上級無指令權之事項」（Pflichtaufgaben ohne Weisungen）與「自願辦理事項」，前者即為地方制度法第二節所規範者，而後者則屬無任何法律規定，

¹³ 黃錦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初版，2002年8月，頁88。

亦無須任何法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加以發現、承辦之事項¹⁵。

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委辦事項係指「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換言之，委辦事項係指本屬上級政府之事項，但因在地方發生而與地方產業或人民權益關係密切，故由上級政府將該事項委託下級地方政府執行，而由上級政府加以合法性監督及目的性監督之事項¹⁶。我國關於委辦事項之規定可見於憲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

區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之實益在於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所為之監督強度有別。自治事項既屬地方自治團體無待法律之規定或上級政府之授權即得加以立法規範並執行之事項，則上級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監督自僅限於合法性監督，所謂合法性監督係指上級政府僅得就下級政府所為行政執行之合法性加以監督¹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四、六項即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依本條之規定，得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之情形僅限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而不包括違反上級政府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之職權命令之情形。反觀委辦事項，其僅因與地方關係密切，而由上級政府委由下級政府辦理，然所委辦之事項既本屬上級政府之事務，則上級政府所得為之監督除前述所謂合法性監督外，更及於目的性之監督，目的性監督又稱適當性監督，意指上級政府得就個案執行是否妥適而為監督¹⁸，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三、五、七項即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

¹⁴ 黃錦堂，前揭文，頁 89。

¹⁵ 黃錦堂，前揭文，頁 94。

¹⁶ 黃錦堂，前揭文，頁 90。

¹⁷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正四版，2001 年 4 月，頁 772。

¹⁸ 陳新民，前揭書，頁 772。

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依本條之規定，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除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外，更包括「中央法令」，既稱中央法令，其除包括前述所謂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外，亦應包含上級政府本於職權所訂定之職權命令，而該職權命令自應包括上級政府就委辦事項之執行所訂定之各種規範，若下級政府有違背者，自亦構成上級機關發動監督權之事由，故上級機關即得藉由訂定職權命令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中自治監督之相關規定，對於下級政府執行委辦事項之個案妥當性加以監督。

2. 劃分標準

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之意義與區別實益已如上所述，惟此際仍生一問題，即某一事項之執行（管轄權限），究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各相關法律皆無明文之規定，此時在論理上該事項可能為自治事項中自願辦理事項，亦可能為委辦事項，而該事項究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即有賴法律或是學理提供明確的判斷標準。

我國就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之劃分，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而地方制度法就各級政府間權限爭議之解決亦於第七十七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會議決之」故中央與地方間若生權限之爭議，即應依前述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加以解決，惟此二條文於適用上雖地方制度法之位階較低而應予優先適用，然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係重複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最後一句由立法院解決之規定，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中的其他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中並未呈現，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並無明文排除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適用，故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議上仍應加以適用，而非可以下位階規範優先適用為由，而直接適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逕由立法院解決之。

因此，若遇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發生爭議時，首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以下之規定，視其是否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若非則再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視該事項是否為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若非為列舉之事項，則視該事件之性質係屬全國一致或全省一致或一縣之性質，而定其權限之歸屬，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中此一部份之規定，學者謂之「均權理論」，若依均權理論仍無法決定中央或地方權限之歸屬時，則再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由立法院解決之。然國家社會之事物多端，而地方制度法及憲法相關條文所為之列舉卻有時而盡，為此，所謂均權理論及立法院解決之途徑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即十分重要。惟所謂均權理論之文字描述過於抽象，難以判斷何種情形屬於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故與其將其視為一種判斷標準，不如視其僅為一現象之描述¹⁹。因此，對於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之明確劃分，仍有賴事前由立法者於法律中加以明定，或是由立法院於事後加以解決。惟無論係事前由立法者於法律中加以明定，或是由立法院於事後加以解決，皆仍須有一定之判斷標準供作司法審查之基準。就此，本文認為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劃分標準之探求，仍須回歸地方自治之本質。按地方自治之本質為何，向有固有權說、承認說、制度性保障說及人民主權說，其中因固有權說易造成國中有國之現象，承認說過於忽略地方自治之保障而早已不為人所採²⁰。

至於人民主權說則自人權保障之觀點出發，藉由同心圓說明個人、地方自治團體乃至於國家間之親疏關係，而認為地方自治團體所處理者應為於居民最切身相關之事務，故凡地方得自行處理者，中央皆不得加以干涉²¹。依人民主權說之見解，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應採地方優先之「上昇分配」，亦即一定之事項先視地方有無處理之能力，若無始由中央加以管轄，然本說所遇最大的挑戰在於我國憲法所揭示之均權原則係以「區域一致性」為標準之「下降分配」，而人民主

¹⁹ 李惠宗，憲法要義，初版，2001年8月，頁616。

²⁰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基礎理論」，台灣本土法學第11期，2000年6月，頁11~12。

²¹ 蔡茂寅，前揭文，頁15。

權說之上昇分配正與憲法之明文正相反對²²。而制度性保障說強調地方自治因歷史緣故而形成國家之制度，基此憲法即有保障該制度之必要，避免該制度之本質內涵遭到立法等形式之侵害²³。若依此說之見解，則立法者就一定事項究屬自治事項抑或委辦事項之決定，即不得侵犯該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之本質內涵，否則即有違憲之虞，於自治事項之情形，中央雖亦可為一定之規範，然僅限於框架性之立法，以免因侵犯地方自治之本質內涵而違憲，此說雖有所謂核心或本質究何所指難以確定之缺點²⁴，惟本說仍為我國學界之通說並為大法官釋字四九八號所採。

3. 珍貴樹木保護之立法權限歸屬

我國就珍貴樹木保護之事項向無專法加以規定，相關之規定則散見於各個不同的法律，例如森林法，以及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訂之自治條例。目前，我國就樹木之保護已訂有自治條例加以規範者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台南縣、新竹市、花蓮縣等縣市，惟各自治條例之規範之事項及內容皆有所差異，是否須由中央訂定一統一之規範即有討論之必要。

中央若欲針對珍貴樹木保護之相關事項立法加以規範，則立法規範之密度高低即因珍貴樹木保護事務應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而有所差異。若珍貴樹木保護事務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則中央僅得對之為一框架性之規範，其細部之規範則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條例加以規範。反之，若珍貴樹木保護事務係屬中央得委由地方辦理之委辦事項，則中央所為之規範密度即可較高。然珍貴樹木保護究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於判斷上並非無疑，首先，珍貴樹木保護雖非憲法第一百零八條所定之中央專管事項，然無論是憲法或地方制度法皆未就珍貴樹木保護之權限歸屬予以明文規定，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雖規定「森林」為中央之委辦事項，然僅由森林二字並無法導出保護珍貴樹木即為中央得委由下級辦理之委辦事項。

²² 蔡茂寅，前揭文，頁 15。

²³ 蔡茂寅，前揭文，頁 13。

²⁴ 蔡茂寅，前揭文，頁 13。

惟吾人若自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以下之規定觀之，各條中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所為之列舉類多抽象，其中有多款之規定可供吾人據為解釋珍貴樹木保護乃屬自治事項，例如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之自然保育、同條項第九款第二目之環境保護等，皆可供為吾人於解釋上之依據。

然珍貴樹木保護之事項究屬法律無明文劃分其權限歸屬之事項，因此於解釋上產生爭議在所難免。為此，日本學說中之「法律先佔理論」或可供為參考。本說認為若依事項已由國家法律先加以規定或國家法律雖無明文加以規定，惟依相關法律之體系解釋應屬國家法律之規範事項時，地方即不得就該事項訂定條例加以規範，反之，若國家法律並無明文之規定或依國家法律之意旨並無反對之意旨時，即使並無國家法律之授權，地方亦得自訂條例加以規範²⁵。本說就我國現今並無專法就珍貴樹木保護加以規範，而係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訂一般性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加以規範之現狀相符。因此本研究認為中央針對珍貴樹木訂定專門保護的法律，為框架、基準性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本旨。

²⁵ 黃錦堂，「地方立法權」，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初版，20002年8月，頁188。

(二) 珍貴樹木保護立法應具備的規範內容

1. 本法之名稱

本法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稀有樹木保護的精神，在此並不採取一般歐陸國家的立法名稱，或者現有之地方自治條例用語。換言之，本法並不是一部針對所有樹木（森林或者都市內任何樹木）都加以規範的法律，為求本法能明確凸顯前揭立法精神，援將本法名為「珍貴樹木保護法」。至於非本法所規範之樹木與自然、人文景觀之保護，本法並不排除地方自治團體視各地方特殊的人文風土、歷史價值，進一步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加以保障（歐陸各國多以自治規章制定一般性的樹木保護規範）。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各國有關樹木保護的規範，多針對森林法規範以外，都市內的樹木，其立法精神與本法針對「珍貴」樹木保護的目的並不完全一致。至於「珍貴」樹木若被視為文化資產，則多依各國文化資產保護的法規加以規範。顯然亦與本法希望以專法統一規範的立法方向不同。

2. 本法的定位

鑑於目前中央法令中散佈若干有關樹木保護之規定（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本法之研議宜採取準據法的定位，作為樹木保護的母法。對於前揭法令之保障規定，鑑於其立法目的雖並非主要針對珍貴樹木之保護，但仍得視為補充的保護規範，於本法未保護之範圍內，並不排除相關法規之適用（第一條）。相較於各國立法例，其樹木保護法相對於森林法或文化資產保護法僅屬一般法，或者規範對象多不包括森林法所規範的樹木。例如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二條即規定，該法不適用於根據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所指定或者暫時指定的樹木或樹木群，以及根據森林法規定所指定作為保安林的樹木群。奧地利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第一條也規定森林法所規範的森林樹木並不適用。又如德國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第一條規定屬於柏林市紀念物保護法（Denkmalschutzgesetz）意義下的樹木即不在本法保護之列。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第二條亦規定，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聯邦森林法（Bundeswaldgesetz）以及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森林法

(Landesforstgesetz) 意義下的森林。至於本草案之立法精神與前揭各國立法例則有不同。具體而言，本草案之立法定位並不同於例如行政程序法作為行政程序一般法的特徵（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之規定為之），而近於例如行政執行法作為行政執行應優先適用法規的性質（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3. 本法的適用範圍

根據前述立法的定位，本法所保護者主要參考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中所定之標準，以及研究過程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本法所欲保護及保存之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之老樹。二、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樹。三、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四、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種及其所形成之景觀。此所指之公有土地，參考土地法第四條之規定，為國有土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之土地。同時不論生長於山區或平地土地上之樹木，均包括在內。至於是否事實上符合本法所認定之標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會）指定並公告之。

4. 本法之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就專業性考量，在中央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擔任。如果將來因政府改造，組織調整後，則可再作考量由何機關承擔。

5. 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權限

本法為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準據法，但並不排斥地方自治團體針對本法保護標準以外之其他樹木加以保護。此同時亦顧及到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立法權限，因此本法並不排除各地方自治團體於自治條例中，將本法所定標準以外之其他樹木，

列入保護之列。或者參考歐陸各國所制定的樹木保護法令，普遍性地針對一般樹木加以保護，例如目前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即規定除了樹胸高直徑〇·八公尺以上、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或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之樹木外，另外針對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與區域人文歷史及文化代表性之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等植物等綠資源加以保護。

6. 珍貴樹木保護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及重大違規事件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參考類似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一獨立專業的「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委員應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應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特別在於決定是否例外授與特別許可而對珍貴樹木進行必要之措施時，往往面臨到專業性的判斷或者個案的價值衡量(例如珍貴樹木是否「顯然」無法繼續存活，或者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或者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保存或維護珍貴樹木利益之衡量判斷等)，由一合議制的公平、獨立、專業委員會予以認定，應屬較為適當的方式。而為確保委員會的專業獨立性，對於其組成人員亦加以限制，例如採無給之榮譽職，同時佔總人數中之絕對多數。

7. 珍貴樹木之指定程序

珍貴樹木應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警察機關查報而進行調查提報，或由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除主管機關外，另增列警察機關亦得進行提報，主要是考慮當地警察機關得於事實發現的最直接性。或有認為，珍貴樹木一經提報，於未經審查確定，指定公告前，恐會造成珍貴樹木加速被毀損的機會，針對此一疑慮，本法以暫時性保護的規範形式，另作規定避免此一缺憾。因此本法仍採取應經指定公告的規範形式。至於質疑若干鮮為人知之珍貴樹木一經指定公告，可能會引起盜伐現象的疑慮，乃立法後之執法確實與否問題(更何況，盜伐現象也不是指

定公告才會發生。現階段尚未立法，珍貴樹木遭盜伐現象亦層出不窮。），不宜以此否定指定公告制度的必要性。因為珍貴樹木未經指定公告，若發生應依本法科處刑罰或行政罰之行為而據此加以處罰，恐有違法治國家之明確性原則（*der Grundsatz der Bestimmtheit*）。它是直接導自於憲法法治國家原則的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明確性原則之內涵是指從國家行為之內容，應可以辨識哪一個機關作成該行為、該行為的內容為何以及針對哪些相對人作成。換言之，該行為之規範應該相當清楚，使得相對人直接便可辨識國家機關對他意預何為²⁶。明確性原則適用的對象不限於特定的行政行為，舉凡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行政命令等，甚至立法行為原則上均應受該原則的拘束。特別是立法者制定禁止之規範，必須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因此透過指定公告的程序，使規範對象得以預見，即有其必要。至於，指定保護之樹木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其指定之必要時，也應依此程序解除指定。

8. 主管機關對於珍貴樹木的管理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存案。為避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保護任務，對於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課予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保護情形之義務。主管機關並應對於指定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設置保護之標示與適當之保護設施，為免標示行為額外造成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景觀的破壞，宜統一由主管機關訂定標示設置之辦法。同時應該對於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提供有關保存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必要建議、協助與補助。

9. 樹木所有權人等對於珍貴樹木之保存義務

本法應課予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

²⁶ P. M. Hub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97, 4 Teil, 1. Abs., B. I. 2.

人，致力於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保護義務。包括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樹木或受侵害之生長環境，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並且有義務通報主管機關。其治療與處置費用的支出，應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當受指定之樹木死亡時，其亦有義務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當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有變更時，新所有權人或原所有權人亦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

10. 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年度預算編列與珍貴樹木保護基金之設置

為使主管機關有足夠經費支應保護珍貴樹木之必要費用負擔，包括對於罹病蟲害之樹木進行治療，定期維修景觀設施，徵收以及獎勵補助等。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專用預算。同時為補助、獎勵珍貴樹木之保護行為，參考森林法第四十八之一條「造林基金」之設置，本法亦規定政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可包括：（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捐贈。（三）違反本法之罰鍰。（四）其他收入等。

11. 原則禁止對於珍貴樹木所為之行為

為有效保護指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嚴格禁止對之為可能之傷害行為。包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樹木繼續生長的行為。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樹木、阻礙樹木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但若未危害樹木而僅單純為了美化、改良或者照護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的修剪行為，則不在禁止之列）。對於受保護樹木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以及因其他目的而破壞樹木生長環境，致使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

12. 侵害結果的立即排除

若違反本法之禁止規定而對於珍貴樹木造成損害之行為，主管機關應立即排除或

命令其中止對於珍貴樹木所造成之侵害。例如對於樹身訂掛之影響樹木生長之物品，不當移植至樹上的附生植物等，得立即加以除去或制止。此項工作並得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直接為之。此外，對於無法立即排除的不當行為，並得限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向義務人收取所需費用。

13. 例外特許之行為

為顧及珍貴樹木保護以及其他公益的和諧，本法應採取「原則禁止，但附有例外免除禁止之可能（repressives Verbot mit Befreiungsvorbehalt）」的規範形式。主管機關於書面受理申請後，得裁量並以書面決定是否例外免除原則所禁止之事項。其衡量事由，至少應包括依樹木現狀判斷，其顯然已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或破壞生態之虞；樹木的生長或現狀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樹木之利益等情況。至於個案的衡量判斷則由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公正為之。

14. 暫時性保護

為免珍貴樹木雖經提報，但卻可能於未經公告之前，即遭受不法之損害，本法特別針對業經提報，且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加以暫時性保護。同時為一方面避免暫時性狀態懸而未定，一方面避免行政機關怠於審議，此項暫時性保護期限，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

15. 珍貴樹木指定後之損失補償

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乃一種特別犧牲（Sonderopfer）。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

嚴。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根據此一犧牲補償的法理，對於受指定之珍貴樹木所在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尤應予以合理之補償（參考大法官解釋第三三六號、第四〇〇號解釋）。

16.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

為具體貫徹執行珍貴樹木之保護，並強調專業性，本法特別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並明確賦予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職掌與公權力之行使（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包括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定期層報有關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所進行之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以及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記錄，以利保護資料的更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對於罹患病蟲害或危難中珍貴樹木亦得立即施以緊急處理，防止危害之惡化。對於珍貴樹木現時所遭受之損害，並得立即動用公權力，加以排除。除此之外，尚包括保護珍貴樹木觀念之宣導等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項。

17. 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之甄選

主管機關除應設置專業之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外，並得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本法之執行。因此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樹木保護團體、自然保育團體、地方文史工作室、熱心人士，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檢查與稽查工作。此項義務工作者，參考「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特稱「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必要時，得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主管機關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其辦理（學說上稱為「行政受託人」）。於此權限範圍內，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並得依法行使公權力。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於執行珍貴樹木保護之相關業務時，若有必要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警察之職務協助義務）。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除非有正當之理由，否則不得加以拒絕。

18. 珍貴樹木所有人之補助與獎勵

為獎勵與補助珍貴樹木所有人，除依法應予金錢補償之外，並得採取類似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優惠規定，例如：(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等；給予珍貴樹木所有人地價稅或田賦之減免優惠。至於珍貴樹木之生長土地範圍與減免標準之認定辦法則由主管機關另以行政命令定之。

19. 保育團體及個人之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表揚或補助。

20. 違法行為入刑化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除了必要科予其行政處罰之外，擬將重大的違反行為入刑化。包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樹木繼續生長者，或者是違反本法規定致樹木死亡者，均可科予其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嚇阻傷害珍貴樹木行為。相較於刑法各論其他規定，普通傷害罪與毀損罪亦為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刑度，若將珍貴樹木視為國民之珍貴資產，如此量刑規定應不至於違反罪刑相當或者比例原則。

四、 結論 - 「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綜合以上研究，本研究案提出「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作為我國珍稀老樹保護之專法。

「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條文	立法說明
(名稱) 珍貴樹木保護法	本法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稀有樹木保護的精神，在此並不採取一般歐陸國家的立法名稱，或者現有之地方自治條例用語。換言之，本法並不是一部針對所有樹木（森林或者都市內任何樹木）都加以規範的法律，為求本法能明確凸顯前揭精神，援將本法名為「珍貴樹木保護法」。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自然與人文景觀，依本法保護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鑑於目前中央法令中散佈若干有關樹木保護之規定（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本法之研議宜採取準據法的定位，作為樹木保護的母法。對於前揭法令之保障規定仍視為補充規範，於本法未保護之範圍內，並不排除相關法規之適用。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之老樹。</p> <p>二、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樹。</p> <p>三、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p> <p>四、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種及其所形成之景觀。</p>	<p>參考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中所定之標準，本法所欲保護及保存之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之珍貴樹木。另外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將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樹亦納入保護。參考，劉光華委員等提「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以下稱「劉案」）第三條。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以下簡稱「日法」）第一條。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以下簡稱「維也納」）第一條。</p>
<p>(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參考，劉案第二條。</p>
<p>(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權限)</p> <p>第四條</p> <p>對於依本法第二條所定標準指定公告以外之樹木，地方自治團體得制定自治條例加以保護。</p>	<p>明訂地方自治團體得於其各地方自治條例中，針對本法所定標準以外之樹木加以保護。</p>

<p>(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之設立)</p> <p>第五條</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設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參考類似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一獨立專業的「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參考，劉案第八條。</p>
<p>(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指定與公告)</p> <p>第六條</p> <p>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警察機關查報而進行調查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p> <p>指定保護之珍貴樹木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其指定之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解除指定。</p> <p>指定與解除指定程序，亦得由珍貴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進行。</p> <p>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範圍之指定與公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1.珍貴樹木由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參考，劉案第四條第一項。</p> <p>2.明訂因特定事由有解除指定必要時之解除指定程序。除依職權指定或解除指定外，亦得由珍貴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考，日法第三條。</p>
<p>(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p> <p>第七條</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主管機關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存案。</p> <p>對於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保護情形。</p>	<p>主管機關應將珍貴樹木編號管理。珍貴樹木須加以造冊，其中並應包括樹的所在地區、位置(鄉鎮市)、樹種、樹齡(含樹的健康狀況)等，將樹木的基本資料建檔，以資日後管理、查詢。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其保護情形。參考，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p>

<p>(標示的設置)</p> <p>第八條</p> <p>主管機關應對於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設置標示與適當之保護設施。</p> <p>標示與保護設施設置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1.主管機關除應負前條之管理義務外，並應對於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設置標示。參考，日法第四條。</p> <p>2.有關標示與保護設施的設置材料、形式、方法等具體內容，宜由主管機關另依行政命令訂之。</p>
<p>(所有人等之保存義務)</p> <p>第九條</p> <p>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應致力於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保護。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貴樹木及其受侵害之生長環境，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p> <p>前項治療與處置費用之支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受指定之珍貴樹木死亡時，前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p> <p>前項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變更時，新所有權人或原所有權人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p>	<p>明訂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應致力於防止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枯損，或者其他的保存措施。參考，日法第五條。</p> <p>明訂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因治療珍貴樹木與處置其受侵害之生長環境所支出之費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死亡之珍貴樹木，樹木監護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本項參考，劉案第七條，其立法理由中說明，若珍貴樹木所有權人，願意放棄所有權，則死亡之樹木由主管機關處理。若珍貴樹木所有權人，不願意放棄所有權，死亡樹木得由該所有權人自行處理，但處理情形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p> <p>為求權責分明，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有變更時，新所有權人或原所有權人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參考，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以下簡稱「柏林」)第七條。</p>
<p>(主管機關之建議與協助)</p> <p>第十條</p> <p>主管機關應對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提供有關保存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必要建議、協助與補助。</p>	<p>對於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提供有關保存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建議、協助與補助。參考，日法第九條。</p>

<p>(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預算)</p> <p>第十一條</p> <p>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專用預算。</p>	<p>本條明訂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保護珍貴樹木之必要費用負擔。包括對於罹病蟲害之樹木進行治療，定期維修景觀設施，徵收以及獎勵補助等。參考，劉案第十條。</p>
<p>(珍貴樹木保護基金)</p> <p>第十二條</p> <p>為補助、獎勵珍貴樹木之保護行為，政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捐贈。</p> <p>三、違反本法之罰鍰。</p> <p>四、其他收入。</p>	<p>為補助、獎勵珍貴樹木之保護行為，參考森林法第四十八之一條，「造林基金」之設置，政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基金。</p>

<p>(禁止行為)</p> <p>第十三條</p> <p>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禁止採取下列行為：</p> <p>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或者嚴重影響珍貴樹木的特徵外貌，或者損及其後續生長的損害行為。</p> <p>二、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珍貴樹木、阻礙珍貴樹木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但未危害珍貴樹木而僅單純為了美化、改良或者照護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的修剪行為，不在此限。</p> <p>三、對於受保護珍貴樹木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p> <p>四、因其他目的而破壞珍貴樹木生長環境，致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p> <p>前項規定，對於經提報，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亦有適用。其適用期間，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p>	<p>本法明訂原則禁止之行為。綜合參考，劉案第十二條；柏林第三條；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亦下簡稱「北範」)第四條。</p> <p>本法特別針對業經各級主管機關提報，且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加以暫時性保護。為一方面避免暫時性狀態懸而未定，一方面避免行政機關怠於審議，此項暫時性保護期限，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p>
---	--

<p>(結果除去)</p> <p>第十四條</p> <p>違反前條之禁止行為者，主管機關除依第二十四條加以處罰外，並應立即排除或命令其中止對於珍貴樹木所造成之侵害，並得限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p> <p>行為者逾期不採取必要補救措施或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者負擔。</p>	<p>明訂對於珍貴樹木侵害結果的除去義務。參考，劉案第十二條；北範第九條。</p>
<p>(例外許可)</p> <p>第十五條</p> <p>有下列事由時，主管機關經依本法保護之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申請，得例外許可第十三條之禁止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珍貴樹木依其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 二、珍貴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 三、珍貴樹木的生長或現狀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 四、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貴樹木之利益。 <p>前項之申請與許可均應以書面為之。</p>	<p>本條明訂主管機關裁量例外特許的事由。綜合參考，劉案第十三條；北範第六條；伯恩市「樹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伯恩」)第四條；維也納第四條。</p>

<p>(行道樹之保護)</p> <p>第十六條</p> <p>珍貴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以全部保存為原則。</p> <p>主管機關並應詳列行道樹木總數，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保存與養護，避免不當之移植與破壞。</p>	<p>本條參考，劉案第十六條，其立法理由說明，行道樹及其形成之特殊景觀之保護與保存，以全部列入保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仍應詳列每棵樹木之資料，以利日後之管理與維護，亦可避免不當移植和破壞。另參考，柏林第二條第三項。</p>
<p>(損失補償)</p> <p>第十七條</p> <p>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應予以合理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乃一種特別犧牲。根據犧牲補償的法理，尤應予以合理之補償。</p>
<p>(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p> <p>第十八條</p> <p>主管機關應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其職掌如下：</p> <p>一、對經指定為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做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記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珍貴樹木罹病蟲害或危難之緊急處理。</p> <p>三、珍貴樹木所遭受損害之立即排除。</p> <p>四、珍貴樹木保護觀念之宣導。</p> <p>五、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項。</p>	<p>本條參考，劉案第十六條，其立法理由說明，為期貫徹本法之執行，並強調其專業性，爰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本條並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職掌(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層報樹木的現狀，以利保護資料的更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p>

<p>(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甄選)</p> <p>第十九條</p> <p>主管機關得甄選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p> <p>前項甄選辦法由各地主管機關訂之。</p>	<p>本條參考，劉案第十八條，其立法理由說明，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法之執行，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樹木保護團體、地方文史工作室、熱心人士，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檢查與稽查工作。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之用語，參考志願服務法（2001.1.20）之規定。</p>
<p>(進入公私土地)</p> <p>第二十條</p> <p>為調查或執行本法所定有關事項，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進入珍貴樹木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p> <p>依本法保護之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對前項之檢查或稽查，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p>	<p>本條主要參考，劉案第十九條，其立法理由說明，本條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取締違法之要件；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對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場所之檢查或稽查。另參考，伯恩第七條。</p>
<p>(職務協助)</p> <p>第二十一條</p> <p>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於執行業務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本條明訂警察機關之職務協助義務。參考，劉案第十九條。</p> <p>第二項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有關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規定。</p>
<p>(珍貴樹木所有人之補助與獎勵)</p> <p>第二十二條</p> <p>經指定公告為珍貴樹木後，對於其生長之土地所有人得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p> <p>前項生長之土地範圍與減免標準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根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規定：「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左：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本法亦採類似之補助規定，至於珍貴樹木之生長土地範圍與減免標準之認定辦法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條參考，劉案第二十一條。</p>

<p>(保育團體及個人之獎勵)</p> <p>第二十三條</p> <p>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p>	<p>本條主要參考，劉案第二十三條，其立法理由說明，為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投入珍貴樹木保護工作，對於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表揚、獎勵或補助。</p>
<p>(罰則)</p> <p>第二十四條</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治療與通報義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貴樹木，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給予必要之治療，並通報主管機關。珍貴樹木死亡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不得擅自處理，違者依本條規定論處。參考，劉案第二十六條。</p>
<p>(罰則)</p> <p>第二十五條</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訂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罰。參考，劉案第二十七條。</p>
<p>(罰則)</p> <p>第二十六條</p> <p>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而採取必要的措施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p>	<p>明訂未依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要求而採取必要措施之處罰。並可科與連續處罰。參考，劉案第二十八條。</p>

<p>(妨礙檢查或稽查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p> <p>規避、拒絕或妨礙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檢查或稽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主要參考，劉案第二十九條，其立法理由說明，本條明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樹木保護檢查員稽查者之處罰 (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p>
<p>(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p> <p>第二十八條</p> <p>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p>	<p>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樹木之刑責。參考，劉案第三十條。</p>
<p>(導致珍貴樹木死亡之處罰)</p> <p>第二十九條</p> <p>違反本法規定致珍貴樹木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p>	<p>明定違反本法規定，導致樹木死亡者之處罰。參考，劉案第三十一條。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除了必要科予其行政處罰之外，擬將重大的違反行為入刑化。包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樹木繼續生長者，或者是違反本法規定致樹木死亡者均可科予其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嚇阻傷害珍貴樹木行為。相較於刑法各論其他規定，普通傷害罪與毀損罪亦為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刑度，若將珍貴樹木視為國民之珍貴資產，如此量刑規定應與國民感情相符，並不至於違反罪刑相當或者比例原則。</p>
<p>(犯罪工具之沒收或沒入)</p> <p>第三十條</p> <p>違反本法規定，查獲供犯罪所用之工具得沒收或沒入。未遂犯亦同。</p>	<p>明定違反規定之工具之沒收或沒入。參考，劉案第三十二條。</p>

<p>(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行日期)</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附件一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2000.10.9)

高雄縣政府農業局擬制定「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存特定紀念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係指位於國有林地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指定應予保護者：

- 一 胸高直徑一公尺以上。
- 二 胸圍三公呎以上。
- 三 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 特殊樹木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 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經核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由縣府建立清冊列管並公告之。

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 提案者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機關，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縣府提案。

二 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一) 提案由縣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於當地鄉（鎮、市）公所及樹木所在地公告三十日。

(二) 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應自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縣府

提出，縣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裁決。

(三) 裁決結果應公告為之，並另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

(四) 應受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四條 本縣公私有地內之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之特定紀念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縣府申請移植。

特定紀念樹木如擬捐贈縣府，其遷植經費及遷植計畫應由縣府負責，並於六個月內遷植完成。

第五條 經縣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前開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土地所有人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及經費補助。

前項經費，由縣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

第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除報縣府同意外，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解除：

一 樹木滅失、枯死，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縣府解除列管。

二 特定紀念樹木經公告滿五年，其利害關係人認為確已無保護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申請。縣府並於接到申請三十日內審議完成。若該解除提案被否決者，二年內不得再為該解除案之提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二 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 樹齡五〇年以上。

四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 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 提案者之資格：

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

二 提案、公告、審議及裁決：

（一）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予以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張貼於當地公所及樹木所在地。

（二）列為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本府綠政小組裁決。

（三）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經核定保護之樹木，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 四 條 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

前項無法原地保存之受保護樹木，屬私有者，得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遷植，其所需經費並由本府負擔。

第 五 條 經本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前項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第 六 條 經公告之樹木，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五萬以上十萬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七 條 經公告之樹木減失、枯死時，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本府解除指定。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
- 二、樹胸圍2.5公尺以上者。
-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者。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工務局：負責其維護管理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
- 四、建設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六、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 七、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八、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姓名，並得經樹委會決議後，課以在指定地點上種植一定數量樹種之義務，並維護保活一年以上。

第六條 於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備齊樹口相關資料予工務局，工務局於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主管機關應予許可。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該區公所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轉請建設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建設局及區公所應視需要向主管機關提報當地受保護樹木之資料，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四條 為廣徵資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立樹木保護專款帳戶，接受捐贈。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定義如下：

一 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自整地高度起算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圍達三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一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 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或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三 其他樹木：指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

第二章 珍貴樹木保護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清查轄區內符合前條珍貴樹木資料，送交本府核定。

第七條 本縣縣民、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議，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樹木列入保護。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項提議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交本府核定。

第八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

- (一)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 (二) 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列管事由。
- (三) 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九條 對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並知會議會。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應送達之人超過一百人者，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十條 前條期間內無異議提出，或已對異議決定者，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第十一條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送本府核定，尚未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前，如樹木所在土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補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

進行前項工作時，如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會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經確定後，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故意侵害；如確有遷植必要者，得擬具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專案處理。

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週邊設置保育設施。

第十五條 本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三章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保護

第十六條 對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未得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寬度九十公分，長度一百一十公分以上之行道樹植穴。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維護美觀及安全，得為必要之養護管理。

第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時，應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府備查：（一）一 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二 遭颱風、暴風、地震、火災、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三 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其他因素受損者

第十八條 因施工需要遷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定。鄉（鎮、市）公所應追蹤遷植後樹木存活情形，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拓寬公路、鋪築路面或各項工程施工時，應避免傷害行道樹及其他樹木。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一）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破壞第十四條之保育設施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遷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另加補植工作費賠償。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妨礙其生存之虞者，除依前條處罰外，依侵害程度按前項價格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第二項乘數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或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市政府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二三六五一號令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綠資源之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

二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三 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四 經新竹市綠政委員會（以下簡稱綠委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綠資源，係指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與區域人文歷史及文化代表性之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等植物，經綠委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

第一項所稱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單位（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建設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普查、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並負責公告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理有關事項。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 工務局：負責第六條提送樹口相關資料審查有關事項。

四 各區公所：負責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受理申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理有關事項。

五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第二項之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六 教育局：負責學校內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保護事項。

七 新竹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保護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由綠委會擔任。

前項綠委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

前項關於生態環境之破壞及維護審議規範，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送本府核准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備齊樹口相關資料予工務局，經會建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

前項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但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本府申請移植，其所需費用由建設開發者負擔。

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各單位（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應以公文通知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管理單位（機關）、所有人或占有人進行勘查；另於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所有人或占有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必要時得向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建設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區公所應視需要向本府提報當地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狀況，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資料。

第三條所定各單位（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情事時，應予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並立即通知建設局，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綠委會認定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逾期仍未改善者，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處建設開發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逾期仍未改善者，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逕行勘查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護轄內珍貴稀有樹木、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章 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護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稀有樹木，係指本縣轄內除國有林地外之珍貴樹木及珍貴行道樹。

珍貴樹木，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胸高處（離地面高度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或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若於胸高以下已分枝者，則各分枝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八十年以上。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珍貴稀有之樹種。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樹木或樹種。

珍貴行道樹，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以上，保護完整之行道樹。

二、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行道樹。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清查轄內尚未列管，而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稀有樹木資料，送交本府審查。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二款珍貴稀有樹木之提案，由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團體機關，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交本府審查。

前項基本資料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應予列管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由本府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及其所在地。

二、權利限制事項。

三、得提出訴願之意旨及期間。

四、珍貴稀有樹木列管編號。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審查之結果公告前，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礙珍貴稀有樹木生存者，本府得命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向本府申請移植。

第八條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由本府設置保護設施及標誌，不得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灌（噴）藥、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生命財產之虞者。

二、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三、施肥、修剪、打枝等改善其生育狀況者。

第九條 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土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並經本府核准後進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擅自經營利用者，本府應即通知或會同相關單位責令其停工。其已致列管保護珍貴稀有樹木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第十條 列管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育，以原地保育為原則，若確定無法原地保育需移植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因國家工程建設需移植列管珍貴稀有樹木時，應由施工單位妥列經費並編擬計畫送本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非適用前條之列管珍貴稀有樹木移植，應由申請人、機關或團體負擔移植經費並編擬移植計畫，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經其初審後，送交本府審查。移植經費及計畫，應包含移植後六個月之養護工作。

核准移植之審查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珍貴稀有樹木，移植至本縣轄外者，則知會所在地縣（市）政府，並追宗列管六個月；若遷往本縣他鄉（鎮、市），則副知移植後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第十四條 經公告確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建立清冊列管；確認滅失後，取消列管。

第十五條 珍貴稀有樹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協助病蟲害防治、施肥、修剪、打枝及設施等相關措施。

第三章 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保護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行道樹係指鄉道以下各級道路兩旁所栽植之行道樹。其他樹木係指各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及各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及灌木。

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行道樹之栽植，由本府擬訂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保固期滿後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

其他樹木之養護管理，由樹木所在土地之管理機關為之。

第十七條 新闢或拓寬之鄉道以下各級道路，其路面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兩側應預留各一公尺為栽植行道樹之空間。但情形特殊，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養護管理機關應迅速處理或補植：

-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 二、遭颱風、暴風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 三、自然枯萎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 四、因其他因素受損害者。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予追償；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依法偵辦。

第十九條 因施工需要移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施工單位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施工前報本府備查。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停工或補提補救方案之命令者。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由本府函送其上級機關追究責任。

第二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毀損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處下列罰鍰：

- 一、樹冠損壞、枝葉斷落之輕微毀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 二、大枝折損或根系嚴重毀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五倍計。
- 三、主幹折斷、環剝樹木致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

毀損珍貴老樹及珍貴行道樹按第一項之標準二倍計算。

罰鍰金額逾新台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第二十三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稀有樹木或行道樹之養護工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府行法字第○四二二五九號令發布

刊登於花蓮縣政府公報九十年五月二日夏字第五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棲息生態，維護自然景觀及綠色資源，為本縣營造健全之城鄉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查、鑑定、提供諮詢、協調促進及審議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花蓮縣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

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立樹木保育專戶接受捐贈。

前項樹木保育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生長於縣內非國有林地之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合併計算各分枝直徑。

二、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經提報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查，或樹委會委員主動提案審查，認定屬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或

綠籬等。

五、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樹木，應經樹委會審查確認之。

第一項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量測之樹木直徑，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幹週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及路樹，係指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樹木，係指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內之喬木。

第七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外，經列為保護樹木之保護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為上限。

前項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用方式或興建完成之設施，不受前條之限制。

為解決最佳利用方式與設施設置之認定疑義，主管機關應送請樹委會審議。

第九條 為執行樹木保護之各種措施，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樹木保護工作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

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保護樹木或其他樹木遇下列情事，各鄉（鎮、市）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

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第二章 珍貴樹木之保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除應隨時清查轄內符合條件之受保護樹木外，並應受理提報。

第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提報受保護樹木之自然人應年滿十八歲，法人或其他團體需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行政機關或學校之提報，應以公文行之。

受理前項提報之主管機關經初審無法直接判定之提報案件，應送交樹委會審定。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本府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樹木所有權人。

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理由。

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三、珍貴稀有樹木列管編號。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

第十五條 經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之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時起至公告截止後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本府受理前項異議，應作成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書送達異議人。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異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經作成維持原公告內容之行政處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護之因異議更正原公告內容者，應重新公告，其公告方式適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範圍，於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或辦理撥用。

未經公告確定前，主管機關認該保護範圍之使用方式有礙珍貴稀有樹木生存者，得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八條 本府建管單位受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基地內有無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

第三章 行道樹、路樹及其他樹木保護

第十九條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以及公共設施用地、綠地，所預留植栽行道樹、路樹及其他樹木空間，必須寬度達一點五公尺長度達二公尺以上。

前項植栽方式，道路管理機關應於施工前報本府核准，為其他必要之養護管理措施時，亦同。

第四章 樹木之遷徙

第二十條 受保護之樹木不得任意遷植，若確有遷植必要者，應報請本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因施工需要遷移、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報請本府核定。

主管機關應追蹤遷徙樹木之存活情形，並得自行或委託個人、團體或機關採取必要之養護措施。

第二十二條 拓寬公路、鋪築路面或各項工程施工時，應避免傷害行道樹及其他樹木。如需遷植，應擬訂更新計畫，依照前條程序辦理。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者，得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毀損受保護樹木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賠償；致影響其生機者，另加補植費。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六倍計算。

受保護樹木之毀損，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執行求償事宜，所得款項悉數繳庫。

第二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稀有樹木保護或行道樹、路樹、其他樹木養護維護工作相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前項協助、補助或獎勵以新臺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認養珍貴稀有樹木、行道樹、路樹或其他樹木，績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如成績欠佳者，得隨時取消認養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